

## 雞肉檢測全部合格、網頁廣告 3 件疑似違規

農曆春節將屆，消費者食用雞肉的情形將增加。惟企業經營者常以廣告或標示宣稱「無藥殘」、「無抗生素」、「符合 CAS、有機或產銷履歷」。為了解其是否有誇大不實等情形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與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等 9 個地方政府消保官及相關單位，於今(102)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市售雞肉及雞肝產品之購樣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」送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，並到畜牧場實地查核。經檢驗 10 件雞肉及 1 件肝臟全部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；惟其中 3 家業者疑涉有廣告違規之情形(如附表)已全部改善。

3 件疑涉有廣告不實之業者，其情形如下：

一、東雞農園商行(編號 1):雞肉檢出微量「脫氧羥四環素」且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，惟該公司網頁宣稱「雞隻定期檢驗達到 CAS 標準及無污染、無抗生素」之文字易造成消費者誤解該雞肉為通過驗證之 CAS 優良農產品。

二、金農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編號 2):雞肝檢出微量「羅本嘧啶」及微量「乃卡巴精」，雞肉檢出微量「羅本嘧啶」，均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，惟該公司網頁宣稱「雞隻肝臟於屠宰後經中央畜產會檢驗分析，無藥物檢測無殘留」。另網頁宣稱「CAS 廠生產保鮮」之文字易造成消費者誤解該雞肉為通過驗證之 CAS 優良農產品。

三、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編號 9)

網頁宣稱「牧場土雞為有機土雞」，但其飼養之土雞未經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驗證。

行政院消保處就本次 3 件疑涉有廣告違規之企業經營者將請主管機關依法認定處理，並請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加強對市售雞肉之廣告標示及養雞場之稽查，加強教育宣導「有機」或「CAS」標章之使用，並對於尚未納管之小型畜牧場，研議逐步納入管理，以維護畜產品之品質安全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如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院網站([www.cpc.ey.gov.tw](http://www.cpc.ey.gov.tw))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# 林試所政風室製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